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

4、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6,024,0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48,1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6,024,0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48,1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9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192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9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6,024,096 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26,996,365	75.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32,929,512	24.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33,020,461	76.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26,905,416	23.64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621,613,316.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4,059,651.42 元，流动资产 9,897,178,715.03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1.44%、0.6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125,207,72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张军配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合计买入公司 30,000 股股票。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王晓峰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在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 1,265 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或全部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价格区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其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29.98
2	钟葱	91,328,130	9.51
3	陈宝芳	41,758,638	4.35
4	陈宝康	33,570,000	3.50
5	周志鸿	19,198,517	2.00
6	张广顺	14,344,167	1.49
7	黄奕彬	14,004,876	1.46
8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525	1.25
9	江亚楠	8,314,000	0.87
1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7,817,496	0.8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541,699	21.99
2	陈宝芳	41,758,638	5.65
3	钟葱	22,832,033	3.09
4	周志鸿	19,198,517	2.60
5	张广顺	14,344,167	1.94
6	黄奕彬	14,004,876	1.89
7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525	1.62
8	陈宝康	8,392,500	1.14
9	江亚楠	8,314,000	1.12
1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7,817,496	1.06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125,207,723 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 287,749,422 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3.79%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35 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3.79%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35 天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汇率挂钩看跌)	350,0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48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11,630.14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9,684.9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2 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5,704.11	是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涨）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 号、2020-161 号和 2020-16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5578	2,501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5588	2,499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达孜映邦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8-9 号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 3-14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工商登记信息的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16%）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848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797%），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科桥嘉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科桥嘉永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2 日	40.48	400,000	0.34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桥嘉永	合计持有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科桥嘉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建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6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近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装备”）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建迪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1,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93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6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0.51	268,400	0.22872%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40.56	33,000	0.0281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 日	39.39	80,000	0.06817%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	38.59	235,800	0.20094%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5 日	38.91	110,300	0.09399%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1 日	39.36	271,800	0.231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6 日	34.75	174,400	0.14862%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54	223,900	0.1908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7 日	38.46	76,163	0.0649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1 日	33.15	27,600	0.02352%
合　计				1,501,363	1.27939%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